

山阴县 2024 年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
保护修复项目
(退化林修复工程)

合 同 书

编号: T202401

甲方(发包方): 山阴县林业局

乙方(承包方): 朔州市创杰工程有限公司

为了科学、有效、合理地实施山阴县 2024 年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(退化林修复工程),经双方共同商议合同条款如下:

一、工程地点、面积、要求

乙方承担甲方山阴县 2024 年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(退化林修复工程)第 一 标段,面积 2025.3 亩。植树 111391 株。设计标准:树种 油松(樟子松)、山杏(山桃、白榆),完成施工时限截至 2025 年 10 月;养护期至 2027 年 12 月。

二、工程造价

单位:亩、厘米、株、元

造林地点		小班号	作业面积	树种	株数	规格	造价
下喇叭乡	吴儿城村	38	248.8	樟子松(油松)	6718	H≥50cm	
			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6966	D _地 ≥0.8cm	
下喇叭乡	吴儿城村	43	182.2	樟子松(油松)	4919	H≥50cm	
			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5102	D _地 ≥0.8cm	
下喇叭乡	吴儿城村	44	384.6	樟子松(油松)	10384	H≥50cm	
			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10769	D _地 ≥0.8cm	
下喇叭乡	吴儿城村	50	153.8	樟子松(油松)	4153	H≥50cm	
			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4306	D _地 ≥0.8cm	

岱岳镇	面文山村	52	327.6	樟子松(油松)	8845	H≥50cm	
			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9173	D _地 ≥0.8cm	
岱岳镇	面文山村	53	299.3	樟子松(油松)	8081	H≥50cm	
			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8380	D _地 ≥0.8cm	
岱岳镇	面文山村	56	429	樟子松(油松)	11583	H≥50cm	
			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12012	D _地 ≥0.8cm	
合计			2025.3		111391		795942.9

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柒拾玖万伍仟玖佰肆拾贰元玖分;(¥795942.9元)

三、整地规格

鱼鳞坑:60×50×40cm 平川穴状:60×50×50cm。

四、苗木标准

良种壮苗,树种及规格见上表,其余要求参照《山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》中 I、II 级苗木标准。苗木需要“三证一签”及使用说明。

五、管理、安全责任

乙方在承担甲方工程任务后,要承担一切管理的职责(人身伤害、护林防火等),尤其施工期间乙方要加强安全管理,施工车辆和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完全负责,直到验收合格。由于养护不到位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施工监督

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,可聘用监理及派出工作人员现场指导或监督,乙方严格按照要求栽植程序进行栽植;如乙方不按要求施工,甲方及其监理有权提出停工或终止合同,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检查验收

乙方所承担的工程,完工后申请甲方组织验收,验收共分三次完成。具体为:

第一次为栽植当年秋冬季至第二年春季，验收成活率要求达到 70%及以上；第二次为第二年秋冬季至第三年春季，验收保存率要求达到 70%及以上；第三次为第三年秋冬季至第四年春季，验收保存率要求达到 70%及以上。

八、资金兑现

甲方按照两次拨付项目资金。工程初始至栽植结束前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不超合同额 50%的进度款；第一次验收后，根据第一次验收结果，按合格面积合同价值的 90%支付（扣除进度款），乙方需提供银行出具的合同价 20%的履约保函，函保时间至第二次验收时间为止；第二次验收合格，解除保函，如验收不合格视为违约，保证金由银行支付甲方；根据第三次验收结果合格后进行工程决算，将决算后所剩余的工程款付给乙方。

乙方在工程建设中，对专业技术要求不高、施工难度不大的岗位，需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，以工代赈群众劳务报酬不低于合同额的 30%（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不得计入）。乙方需与以工代赈群众签订务工合同，建立劳务报酬发放台账，按月足额发放劳务报酬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从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甲、乙双方都必须自觉履行合同，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开工，并且当年必须完工（甲方原因除外），否则，解除合同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第一次验收工程量和成活率达不到 70%及第二次、第三次验收保存率达不到 70%以上的，工程款不予拨付；验收不达标的，乙方出资补植。甲方保证在验收合格后，按时足额拨付工程款。

十、合同解除

乙方完成工程任务后，达到甲方三次验收标准，并移交林地所在乡村后，本

合同自行解除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监理单位各执一份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县人民法院裁决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

甲方：法人代表签字（盖章）

乙方：法人代表签字（盖章）

李明

李明

2025 年 4 月 27 日

